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神教体发〔2024〕87号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 学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学前、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办幼儿园：

现将《2024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照执行。



2024 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促进基础教育公平，根据《陕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陕教基一办〔2024〕10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4〕11号），《榆林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榆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学区，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根据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实行单校或多校划片，严格审核入学资格，严格按照招生规程分批录取，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招生对象

1.小学一年级：凡年满6周岁，即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具有本市学前学籍的适龄儿童。如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就读的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附件5）和相关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到教育和体育局申请并备案。

2.初中七年级：2024年完成小学六年义务教育且具有本市学

籍的小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1.城区学校。

2024 年神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见附件 1）。

2.乡镇学校。

大柳塔镇义务教育学校，锦界第一小学、锦界第二小学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由学校会同当地镇政府确定，报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西沟小学、贺家川小学六年级学生直升入第五中学就读；店塔第一小学、店塔第二小学、刘石畔小学六年级学生直升入第十二中学就读；乔岔滩小学、高家堡小学、锦界第一小学和锦界第二小学的六年级学生直升入锦界中学就读；其他乡镇幼儿园大班学生和小学六年级学生直升入乡镇所在小学和初中就读。

四、招生办法

按照“入学登记—资格审查—信息核对—网上报名—分批录取—电子派位—统一调配”的程序，依次分批录取，若上一批次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且下一批次的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时直接录取；多于空余学位时，启用电子派位的方式确定录取对象。经分批录取、电子派位后未被录取的由市教育局统一调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五、招生规程

（一）入学登记、资格初审。

城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资格初审由招生学校进行。学籍不在城区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不予登记初审。信息采集工作应在入学登记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与招生无关的其他信息。

1.7 月 2 日登记审核以下四种类型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1）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现家庭居住地址和户籍均在学校片区内，且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拥有房屋产权，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2024 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申请登记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的填写附件 3），并携带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购房合同）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入学诚信承诺书》（附件 4，以下简称《承诺书》），到相应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2）法定监护人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伤残警察、引进高层次人才（以神木市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为准）、投资兴业的客商（以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为准）、驻神木市部队现役军人（含神木户籍入伍在市外部队服役军人）的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为烈士、因公牺牲警察、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神木户籍入伍在市外部队服役军人还需提

供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材料)，到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就近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3) 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现家庭居住地址和户籍均在学校片区内，但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无房屋产权，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携带户口簿、房屋租赁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承诺书》，到相应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4) 户籍不在学校片区内，但适龄儿童少年和其法定监护人均均为神木户籍，且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拥有房屋产权，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携带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或商品房购房合同）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承诺书》，到相应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2.7 月 3 日登记审核以下三种类型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1) 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区内，无房屋产权且户籍不在学校片区内的神木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携带户口簿、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社区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承诺书》，到相应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2) 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区内，有房屋产权但户籍不在学校片区内的非神木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携带户口簿、居住证、

房屋产权证明(或商品房购房合同)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承诺书》，到相应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3) 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区内，无房屋产权非神木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携带户口簿、居住证、房屋租赁证明(社区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承诺书》，到相应学校参加资格审核。

(二) 信息核对联合审核。

资格初审结束后各招生学校会同镇(街)、社区、教体局核查人员、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相关人员入户核实信息，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其基本信息小学于7月10日前(初中7月17日前)由各招生学校录入榆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基础数据库，录入数据库的适龄儿童少年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对于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各学校要向家长说明原因并上报教育和体育局基教办832室(小学7月11日前，初中7月18日前)，由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学校核实的现居住地址录入数据库。

(三) 网上报名。

小学报名系统开启时间为7月15日0时，关闭时间为7月24日24时；初中报名系统开启时间为7月22日0时，关闭时间为7月31日24时。录入榆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基础数据库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登录“榆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

（四）分段录取。

第一阶段：8月19日，本阶段学校采用分批录取的办法，依次录取以下四种类型适龄儿童少年。

1.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和户籍均在学校片区内，且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拥有房屋产权。

2.法定监护人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伤残警察、引进高层次人才、投资兴业的客商、驻神木市部队现役军人（含神木户籍入伍在市外部队服役军人）的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为烈士或因公牺牲警察的适龄儿童。

3.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现家庭居住地址和户籍均在学校片区内，但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无房屋产权。

4.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区内，户籍不在学校片区内，但法定监护人为神木户籍且在学校片区内拥有房屋产权。

本批次报名人数多于上一批次录取后剩余的学位数，按批次优先原则，本批次及以后批次采用随机派位办法确定入学对象。

第二阶段：8月20日，学校在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后，仍有空余学位，将进行第二阶段录取工作，录取对象为以下三种类型的适龄儿童少年。

1.适龄儿童少年和其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

区内，无房屋产权且户籍不在学校片区内的神木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适龄儿童少年和其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区内，有房屋产权但户籍不在学校片区内的非神木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3.适龄儿童少年和其法定监护人现家庭居住地址在学校片区内，无房屋产权的非神木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如本阶段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少于该校剩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如本阶段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多于该校剩余学位数，学校采用随机派位的办法确定入学对象，随机派位时如有孪生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可提前向学校申请一个派位编码参与派位。

第三阶段：前两阶段未派到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将于8月21日上午统一调配到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届时请各位家长适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调配情况。

第四阶段：8月22日上午，学校根据录取结果进行系统分班，并将分班结果上报教育和体育局基教办备案。

第五阶段：8月25日，凡被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到录取学校报名。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录取到本校的学生。

六、工作要求

1.组织领导。神木市委、市政府及教育局和体育局成立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筹备、组织

招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成立机构，制定本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夯实责任，明晰流程，确保招生工作有序、平稳进行。

2.宣传引导。各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家长及学生就近入学，形成“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理念，让家长明白政策，清楚程序，耐心细致做好群众的来访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理解、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三个课堂”、学校风采展示、记者媒体进校园、名师名家宣传等活动，让群众对身边的学校加强认识认可。积极宣传优质均衡发展成效，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观、价值观，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3.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各学校要会同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公安、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局、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审核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如发现证件虚假或与要求不符者，该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一律不得录入榆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基础数据库。如因资审不严或弄虚作假，导致基础数据库录入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信息公开。各学校在每个阶段录取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适龄儿童少年名单和学位空余情况。严格落实“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政策，起始年级严禁产生大班额，小学每班不超45人，初

中每班不超 50 人。随机派位、均衡编班过程向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相关人员公开。在编班工作上，要严格实行班级人数、班级生源和师资搭配三均衡，学生编班花名、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当场公开，不得无故变动，编班后班级之间、校际间学生不得随意变动。

5.督导检查。市纪委监委、市教体局在神木市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中共神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作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查实的违规招生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学校校长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对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后果严重的学校，视情节严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6.加强学籍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实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

七、相关说明

1.为妥善安排新生入学，未在招生系统中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在录取派位、阳光编班结束后，直接派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摇号确定班级就读。各生源学校要落实好相关人员责任，指导、督促学生家长按时完成招生入学各项工作，

确保所有学生在网上报名，参与均衡编班。

2.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依法保障学区内建档立卡、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根据神木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2024 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申请登记表》可到就读学校（幼儿园）索取，也可在政府网公告栏、神木教育微信公众号中下载。

4.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提供的现居住地辖区派出所制发的居住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居住证登记办理回执单无效）、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签发（订）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向学校提交购房合同、发票、房管部门收件收据或建房批文等能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法定证件原件，并提供六个月的水、电、天然气缴费原始发票、缴费卡及开户合同等资料原件。属共有房屋产权，其所有权须达到 51% 及以上。民间契约、协议、非住宅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未实际交工

入住的小区，不作为入学依据。

5.具有本市学籍且在农村幼儿园就读的大班幼儿和六年级学生因家庭住址迁入城区和非本市学籍的学前幼儿和六年级学生需在城区学校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8月10日前到政务大厅教育和体育局窗口（14号）登记，开学前由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摇号确定班级就读。

6.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的招生与城区学校同步进行，招生对象为神木户籍且具有神木学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当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全部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时，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确定入学对象，入学对象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未被录取的学生将退回到教育和体育局，由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学生现家庭住址调配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乡镇学生返回原乡镇学校就读。凡申请报名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的由原就读学校（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各学校要认真审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学籍审查由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报名登记结束后统一到教育和体育局办理。

7.为了让广大家长了解政策，熟悉规程，规范招生程序，确保填报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准确，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学校设立招生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见附件6），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神木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 2.2024 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申请登记表
- 3.2024 年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招生入学申请登记表
- 4.入学诚信承诺书
- 5.神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 6.神木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 7.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024 年神木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一、城区小学

1.神木市第五中学小学部：招收 2 个班 90 名学生。招生范围前坡路以南（含前坡村、王家畔村、李家阴洼村、石窑院村、庙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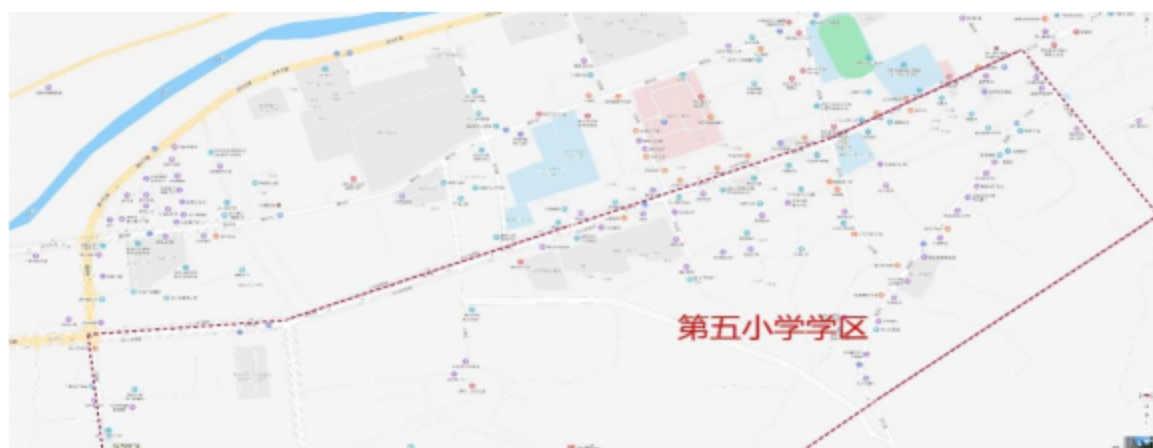
2.神木市第十一小学：招收 10 个班 450 名学生。招生范围光明路、河畔路以南，东兴街以西，前坡路以北，滨河大道南段以东。



3.神木市第九小学：招收 4 个班 180 名学生。招生范围兴南路和神马路交界处以东（含呼家圪台沟）。



4.神木市第五小学：招收 6 个班 270 名学生。招生范围前坡路东段（不含前坡村）以北，东兴街以东，兴南北路以南，兴南路与神马路交界处以西。



5.神木市第三中学小学部：招收 6 个班 270 名学生。招生范围光明路、河畔路以北，东兴街以西，迎宾路以南。



6.神木市第二小学：招收 4 个班 180 名学生。招生范围迎宾路沿东兴街至兴南北路以北，东岳路（含火神庙沟）、古城南路沿东大街南十字巷、东三道巷、南大街至西大街以南，西沟街道丰家塔社区、丰家塔村、吴家塔村（提供午托）。



7.神木市第一小学：招收 6 个班 27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东岳路（不含火神庙沟）、古城南路沿东大街南十字巷至东三道巷以北，南大街、北大街以东，育才路沿东兴街至陵园路以南。



8.神木市第三小学：招收 6 个班 270 名学生。招生范围陵园路沿东兴街至育才路、北大街、西大街以北；阴山路东段沿东兴街至惠安路以南。



9.神木市第四小学：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东兴街以西，惠安路以北，铎山路以南。



10.神木市第十三小学：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阴山路沿东兴街至铎山路以北，麟州街以东，复兴路、阳崖路以南（不包括阳崖沟）。



11.神木市第六小学：招收 12 个班 540 名学生。招生范围神华路以南，东兴街以西，复兴路沿麟州街至铎山路以北。



12.神木市第八小学：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东兴街以东，阳崖路以北（包括阳崖沟），兴神路以南。（康家焉路以南沿东兴街至兴神路向西到麟州街向南至神华路沿路向东至土地局向南沿中阳路至人民广场路北，惠民小区丰盈小区佳门小区周边住户可自愿选择就读第八小学。）



13.神木市第七小学：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东兴街以西，神华路以北，北广场路以南。



14.神木市第六中学小学部：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东兴街以东，兴神路以北，滨河新区学苑路以南（含鸳鸯塔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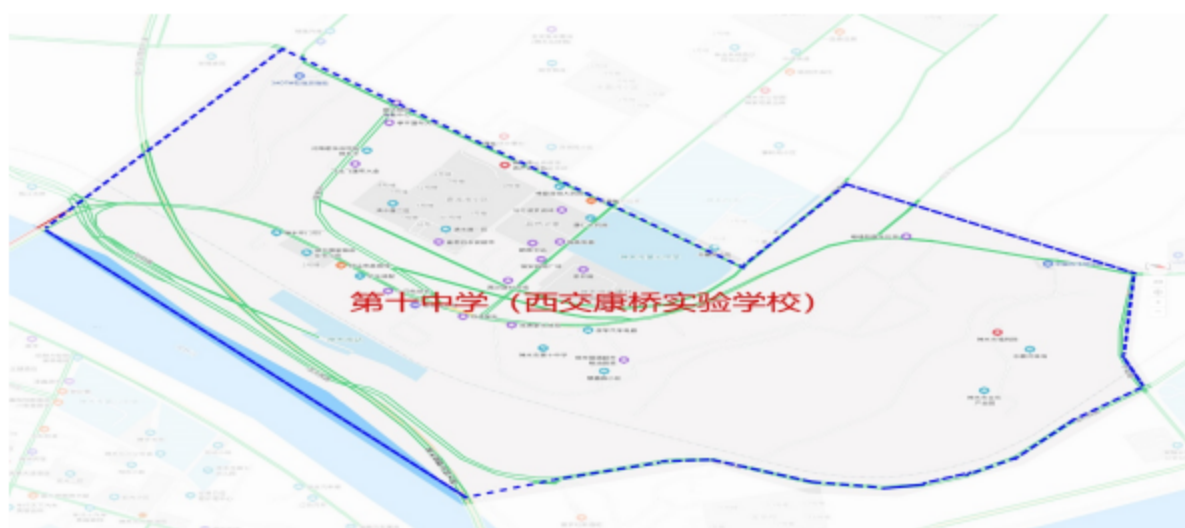
15.神木市第十一中学小学部：招收 10 个班 450 名学生。招生范围滨河新区和谐广场南路以南，学苑路以北。



16.神木市第十三中学小学部：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滨河新区和谐广场南路以北，建安路以南至杨业大街向北至广顺路东段以北滨河大道与云川大道交叉处（沿建宁路西段至杨业大街向南至建安路以南，和谐广场南路以北，与第十五中学共用片区）。



17.神木市第十中学小学部：招收 4 个班 180 名学生。招生范围西沙区域勤学路以东。



18.神木市第十二小学：招收 13 个班 585 名学生。招生范围西沙区域勤学路以西。



19.神木市第十四小学：招收 5 个班 225 名学生。招生范围龙泉路以南，迎宾大道以北。



20.神木市第九中学小学部：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铧山区域。



21.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小学部（铧阳路 9 号）：招收 8 个班 32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为神木户籍且在神木市公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大班幼儿。

22.神木市第十四中学小学部：招收 8 个班 360 名学生。招生范围滨河新区建安路以北，杨业大街以东，广顺路以南。



23.神木市第十五中学小学部：招收 10 个班 450 名学生。招生范围沿建宁路西段至杨业大街向南至建安路以南，和谐广场南路以北（与第十三中学共用片区）。

二、城区初中

1.神木市第五中学初中部：招收 16 个班 800 名学生（含奥体班）。招生范围农科路、兴南路与神马路交界处以南（不含呼家圪台沟），王家畔村、李家阴洼村、石窑院村、庙梁村。



2.神木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招收 12 个班 600 名学生。招生范围农科路、兴南路与神马路交界处以北，东岳路、古城南路以南（含呼家圪台沟），西沟街道丰家塔社区、丰家塔村、吴家塔村。



3.神木市第一中学：招收 10 个班 500 名学生。招生范围东岳路、古城南路以北，万佛路沿东兴街向北至精煤路以南。



4.神木市第二中学: 招收 30 个班 1500 名学生(含奥体班)。
招生范围万佛路以北,东兴街以东,阳崖路以南。



5.神木市第八中学: 招收 22 个班 1100 名学生(含奥体班)。
招生范围阳崖路沿东兴街向南至精煤路以北,神华路沿东兴街向北至长城路西段以南。



6.神木市第六中学初中部：招收 10 个班 500 名学生（含奥体班）。招生范围神华路东段沿东兴街向北至长城路西段以北，滨河新区学苑路以南（含鸳鸯塔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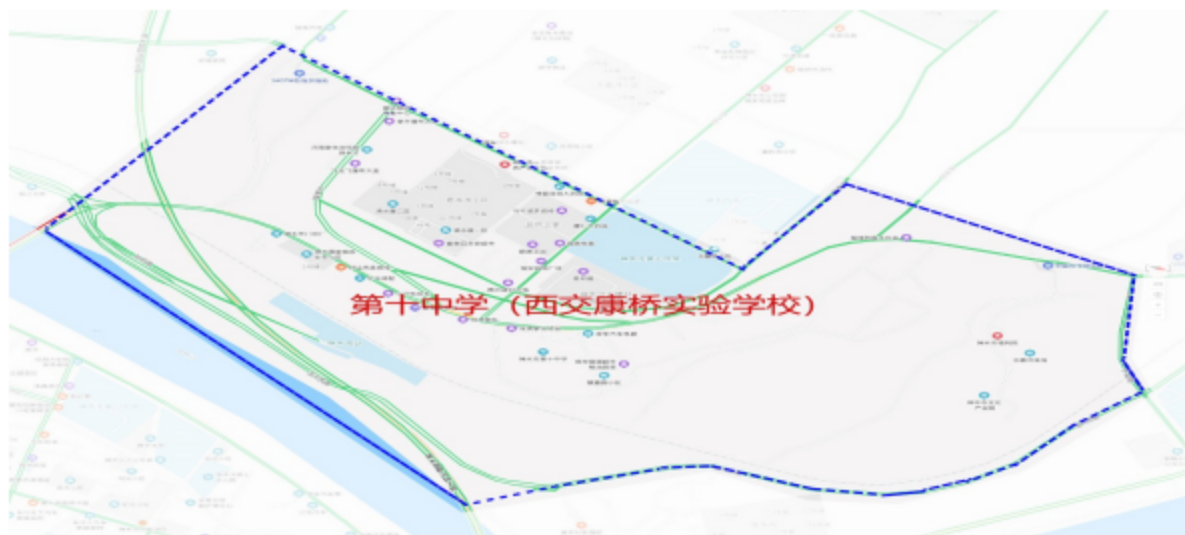
7.神木市第十一中学初中部：招收 12 个班 600 名学生（含奥体班）。招生范围滨河新区和谐广场南路以南，学苑路以北。



8.神木市第十三中学初中部：招收 6 个班 300 学生。招生范围滨河新区和谐广场南路以北，建安路以南至杨业大街向北至广顺路东段以北滨河大道与云川大道交叉处(沿建宁路西段至杨业大街向南至建安路以南，和谐广场南路以北，与第十五中学共用片区)。



9.神木市第十中学初中部：招收 6 个班 300 名学生。招生范围西沙区域，勤学路以东。



10.神木市第九中学初中部：招收 6 个班 300 名学生。招生范围铧山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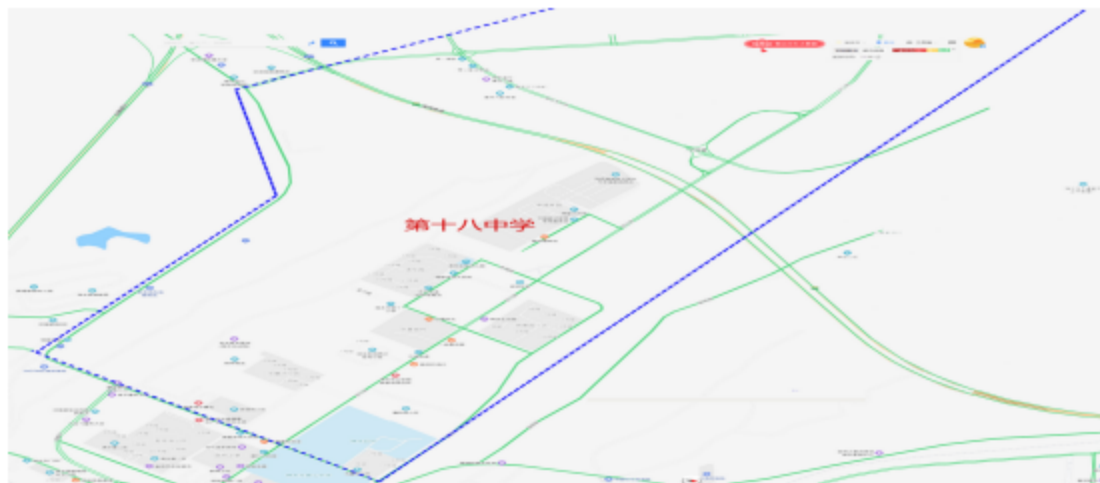
11.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初中部：招收 8 个班 320 名学生。招生范围神木户籍且具有神木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

12.神木市第十四中学初中部：招收 8 个班 400 名学生。招生范围滨河新区建安路以北，杨业大街以东，广顺路以南。



14.神木市第十五中学初中部：招收 10 个班 500 名学生。招生范围沿建宁路西段至杨业大街向南至建安路以南，和谐广场南路以北（与第十三中学共用片区）。

13.第十八中学初中部：招收 8 个班 400 名学生。招生范围西沙区域，勤学路以西。



14.第三小学、第八小学六年级学生可以自愿直升到本校初中部就读；第十四小学六年级学生可以自愿选择第九中学、第十中学、第十八中学就读。

附件 2

2024 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申请登记表

登记编号（学校填写）：

申请学校						入学年级					
学生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 号			户 主			与户主关系		户口性质	☐ 神木户籍 ☐ 非神木户籍	
	户籍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区、旗、州）			
	现居住地址	神木市		镇（街道办）		社区（村）		门牌号			
	就读学校（幼儿园）										
监护人信息		姓名	监护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监护人 1											
监护人 2											
学校片区内 房产类型		☐ 有户有房 ☐ 优抚对象 ☐ 有户无房 ☐ 有房无户 ☐ 无户无房 ☐ 非神木户籍									
相关证明 证件材料 （复印件 附后）		1. 户口簿 ☐有 ☐无 2. 居住证 ☐有 ☐无 3. 实际居所证明 ☐房屋产权证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其它 4. 就业务工证明 ☐有 ☐无 5. 其他资料（须注明）									
学校、 幼儿园 学籍审 查意见		经审核，该生现学籍在我校（园）小学六年级（学前大）班学生，现家庭居住地 址：，应当到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就读。 班主任： 校（园长）：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社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体局核查人员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招生入学申请登记表

登记编号（学校填写）：

申请学校						入学年级			
学生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号		户主		与户主关系		户口性质	☐ 农业户口 ☐ 非农户口	
	户籍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镇（街道办）		村（社区）	门牌号
	现居住地址	神木市				镇（街道办）		社区（村）	门牌号
	就读学校（幼儿园）								
监护人信息		姓名	监护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监护人 1									
监护人 2									
学校幼儿园审查意见		经审核，该生现学籍在我校（园）小学六年级（学前大）班学生，现家庭居住地址： 班主任： 校（园长）：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学籍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录取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入学诚信承诺书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做人之本、立德之源，是对孩子教育的重要内容，更是家长应为孩子树立的榜样。作为孩子监护人，我已仔细阅读和了解了《2024 年神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方案》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理解其内容。

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诚信，所提供的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三、认真履行监护人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招生入学的各项工作，保证在网上报名，参与均衡编班，若因为主观或客观原因未在网上报名，自愿服从教体局的调配。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神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1 寸照片
籍贯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现居住地址								
监护人信息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延缓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延缓入学原因 (后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户口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幼儿园)意见	校长(园长)： (盖章) 年 月 日							
应当就读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和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该适龄儿童缓入学一年，延缓期限从 年 9 月至 年 8 月。 审核人： 校长：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和体育局 备案意见	根据家长或法定监护申请，应当就读学校意见，同意该幼儿延缓入学一年，延缓期限从 年 9 月至 年 8 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少年，须填写此表(一式 5 份，家长、学校、幼儿园、乡镇(街道)、教育和体育局各留存一份)。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审核签字盖章。 2.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相关证明。							

附件 6

神木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单位	咨询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
神木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办：8333834 基教办：8332186	办公室：8332284 基教办：8332186
神木市第一中学	13891245191	0912-8540769
神木市第二中学	0912-8323696	0912-8019770
神木市第三中学	13992250335	0912-8325723
神木市第五中学	13892226456	0912-8325008
神木市第六中学	13636791558	0912-8328865
神木市第八中学	13109258818	0912-8309740
神木市第九中学	15332617322	0912-8405858
神木市第十中学	13310926227	0912-8400233
神木市第十一中学	19929597225	19929597225
神木市第十三中学	13409193900	13409193900
神木市第十四中学	15877566738	15319638822
神木市第十五中学	13992216412	13992216412
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实验学校	15091409955	0912-8332196
神木市第十八中学	17365656406	17365656406
神木市第一小学	13809128344	0912-8326186
神木市第二小学	13484986677	13484986677
神木市第三小学	13154025984	13892222966
神木市第四小学	13892249788	0912-7110544
神木市第五小学	13429798828	0912-8105076
神木市第六小学	13892222198	0912-8350455
神木市第七小学	15319598598	15319598598
神木市第八小学	13609229648	0912-8338624
神木市第九小学	17309121687	17309121687
神木市第十一小学	13571282228	0912-8308269
神木市第十二小学	13669143039	13669143039
神木市第十三小学	18966971988	15509226655
神木市第十四小学	13080971599	13080971599

附件 7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